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 号: X2009120120

UDC \_\_\_\_\_

论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重构

厦门大学

硕士 学位 论文

论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重构

Study on Rebuilding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王 曜

王 曜

指导教师姓名 : 朱晓勤 教授

专业名称 :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 2013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日期 : 2013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 2013 年 月

指导教师  
朱晓勤 教授

厦门大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数据库

2013 年 4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王曦

2013年4月10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王曦

2013年4月10日

## 摘要

鉴定制度改革是近年来司法改革领域的热点问题。刑事鉴定制度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成为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从现实来看，涉及刑事鉴定领域的制度改革及实证研究相对较少，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如何从全局出发，理性地思考和设计未来我国刑事诉讼中鉴定制度的总体构架，切实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公正效率原则的独立的司法鉴定制度，是未来研究的首要课题。而建立健全合法、公正、有效、科学的刑事鉴定制度，并对各项鉴定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促成鉴定体系的良性运行也是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重要目标。

本文共分为三章，分别是：

第一章为我国刑事鉴定现状的阐述。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第一个方面是刑事鉴定的性质定位，我国目前将刑事鉴定置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内；第二方面是刑事鉴定的制度现状，从机构设置和管理方面、鉴定人方面、刑事鉴定启动程序方面、重新鉴定方面以及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对我国刑事鉴定现状及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首先在刑事鉴定的性质定位方面，鉴定是否具备侦查的属性，或者说鉴定的本质属性是否属于侦查行为，笔者认为值得商榷，主要从侦查行为的主体方面、侦查权的性质方面、侦查活动的阶段性方面进行了分析。其次，针对我国刑事鉴定制度各方面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三章对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重构提出建议。首先对刑事鉴定的性质进行了重新定位，认为刑事鉴定并非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侦查行为，而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具有一定意义上的程序价值。其次从机构设置和管理方面、鉴定人方面、刑事鉴定启动程序方面、重新鉴定方面、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方面以及行业管理制度方面，对刑事鉴定各方面的制度重构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刑事鉴定；鉴定制度；程序价值；重构建议

厦门大学博硕

## ABSTRACT

The reform of identification system is a hot issue in the field of judicial reform in recent year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judicial reform sh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form. But from a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there is not much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and the empirical study, which can not meet the needs of judicial practice. It is the main topic of future research that how to establish a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which is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and efficiency. Establishing the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science, to guide the identification work effectively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 benign operation of identification system, is the target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disserta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Subchapter one is the Present Statu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is chapter mainly expounds from two aspects. The first aspect is China's present classification for the natur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e second i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system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expounded from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spect, the identifier aspect, the set-up procedure aspect and so on.

Subchapter two discusses The Problem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is chapter firstly analyzes China's present classification for the natur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does not belong to acts of investigation.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Subchapter three is Suggestion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Firstly,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reclassification for the natur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s a kind of criminal action. Secondly, this chapt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the subject of identification and the set-up procedure .

**Key Word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system; Suggestions for reconstruction

厦门大学博硕

## 目 录

<b>前 言 .....</b>	<b>1</b>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	1
二、研究的目的与方法 .....	2
<b>第一章 我国刑事鉴定的现状 .....</b>	<b>3</b>
<b>第一节 我国目前对刑事鉴定性质的定位 .....</b>	<b>3</b>
<b>第二节 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现状 .....</b>	<b>3</b>
一、在刑事鉴定机构设置和管理方面 .....	4
二、在鉴定人方面 .....	4
三、在刑事鉴定启动程序方面 .....	4
四、在重新鉴定方面 .....	5
五、在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方面 .....	6
<b>第二章 我国现行刑事鉴定制度问题解析 .....</b>	<b>7</b>
<b>第一节 对刑事鉴定性质的定位错误 .....</b>	<b>7</b>
<b>第二节 现实存在的问题 .....</b>	<b>8</b>
一、刑事鉴定机构设置方面的缺陷 .....	8
二、鉴定人制度方面的缺陷 .....	9
三、刑事鉴定启动程序方面的缺陷 .....	10
四、重新鉴定方面的问题 .....	10
五、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方面的问题 .....	11
<b>第三章 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b>	<b>13</b>
<b>第一节 刑事鉴定性质的重新定位 .....</b>	<b>13</b>
一、刑事鉴定的对象 .....	13
二、刑事鉴定的内涵 .....	13
三、刑事鉴定所具有的特征 .....	14
四、刑事鉴定的程序性价值 .....	15
五、刑事诉讼行为的内涵 .....	15

<b>第二节 刑事鉴定制度的重构建议</b>	<b>16</b>
一、刑事鉴定机构设置制度的完善	16
二、鉴定人制度方面的完善	17
三、刑事鉴定启动程序制度的完善	18
四、规范刑事重新鉴定程序	20
五、对刑事鉴定意见质证程序的完善	22
六、规范化的刑事鉴定行业管理制度的构建	25
<b>结    语</b>	<b>30</b>
<b>参考文献</b>	<b>31</b>

## CONTENTS

<b>Preface</b> .....	<b>1</b>
Subchapter1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	1
Subchapter2 The objective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2
<b>Chapter 1 The Present Statu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b>	<b>3</b>
Subchapter 1 China's present classification for the nature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	3
Subchapter 2 The statu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3
Section 1 Expounded from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spect .....	4
Section 2 The identifier aspect .....	4
Section 3 The set-up procedure aspect .....	4
Section 4 New appraisal aspect.....	5
Section 5 Cross-examination procedure aspect of expert opinion .....	6
<b>Chapter 2 The Analysi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b> .....	<b>7</b>
Subchapter 1 Analysed our China's present classification for the nature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7
Subchapter 2 The problems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	8
Section 1 The defect of criminal appraisal institutions.....	8
Section 2 The defects of the system of expert witnesses.....	9
Section 3 The defects in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tartup procedure .....	10
Section 4 The problem of new identification.....	10
Section 5 The problem of cross-examination procedure aspect .....	11
<b>Chapter 3 The Reform and Perfection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b> .....	<b>13</b>
Subchapter 1 The reclassification for the nature of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	13
Section 1 The object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13
Section 2 The connotation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	13
Section 3 Characteristic of the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	14
Section 4 The procedural valu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	15

Section 5	The connotation of criminal litigation .....	15
<b>Subchapter 2</b>	<b>Suggestions for rebuilding China's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b>	<b>16</b>
Section 1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nstitutions .....	16
Section 2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expert witnesses.....	17
Section 3	Improvement of t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startup procedure .....	18
Section 4	The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of new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	20
Section 5	Perfection of criminal expert opinion cross-examination procedure .....	22
Section 6	The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ndustry management system.....	25
<b>Conclusion</b>	.....	<b>30</b>
<b>Bibliography</b>	.....	<b>31</b>



## 前 言

###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随着司法改革如火如荼的进行，鉴定制度的相关问题成为了改革的热点问题。鉴定是一门相对独立的技术，承载着许多现代法律理念及各种诉讼法律价值，有时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长时间以来，刑事鉴定制度的缺陷成为学者和民众诟病司法的口实之一，因此我们不仅需要从理论上修正过去侦查主义刑事鉴定的固有模式，还要从保障人权、程序正义的角度，结合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去理解刑事鉴定的程序意义。

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由于鉴定制度在定位及构架方面存在的缺憾，导致鉴定领域各种制度混乱不堪，刑事鉴定更是乱象丛生，给我国的法治建设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我们必须对此予以足够重视。我国现行的刑事鉴定制度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形成，在 70 年代末逐步得到确立。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以及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的发展变化，我国鉴定制度逐渐暴露出许多缺陷，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国家法律和司法体系的发展完善。究其原因，既有刑事鉴定机构管理制度方面的缺陷，也有刑事鉴定程序制度方面的缺陷，更有刑事鉴定意见运用制度和管理制度方面的缺陷。这些缺陷具体表现在：刑事鉴定机构设置重复、管理混乱；司法鉴定领域缺乏统一的规范与管理，缺乏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协作，导致现实生活中出现“多头鉴定”、“重复鉴定”；有关刑事司法鉴定制度的法律不健全；部分刑事鉴定标准不统一。这些缺陷不仅导致了鉴定领域的混乱，影响了鉴定意见的科学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司法裁判领域的不公平现象，加剧了司法腐败并严重削弱了司法权威，这使得司法鉴定问题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批判的焦点之一，也成为司法改革过程中必须要得到解决的关键性问题之一。

刑事鉴定制度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成为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是从现实来看，涉及刑事鉴定领域的制度改革及实证的研究相对较少，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如何从全局出发，理性地思考和设计未来我国刑事诉讼中鉴定制度的总体构架，切实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公正效率原则的独立的司法鉴定制度，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建立健全合法、公正、有效、科学的刑事鉴定制度，并对各项鉴定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促成鉴定体系的良性运行是理论

研究和司法实践的目标和必由之路。

## 二、研究的目的与方法

在刑事制度改革的背景下，我国需要对现行刑事鉴定制度进行深度改革，要从构建有序的“多元化”刑事鉴定制度框架、建立健全刑事鉴定程序制度、完善刑事鉴定质证程序和规范刑事鉴定管理制度这四个方面出发，全面系统地建立现代司法鉴定制度，这样才可能纠正和改变当前刑事鉴定实践中存在的缺陷和弊端，才能确保鉴定意见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和权威，使其在诉讼活动中发挥应有作用。

本文力求从观念和实践两个层面对刑事鉴定制度进行重新构建，明确刑事鉴定制度的本质属性。不仅要从理念上改变过去那种认为刑事鉴定是侦查行为的陈旧思维，更要从司法改革和程序正义方面来对刑事鉴定进行有效的认知，明确刑事鉴定是一种特殊的刑事诉讼活动，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解决诉讼中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收集活动。刑事鉴定具有法定性、独立性、中立性等特征，具有独立的程序价值。

本文综合运用概念分析、比较分析、案例分析等方法对刑事鉴定制度进行了重构，从鉴定主体、程序、意见运用和管理制度四个方面来完善刑事鉴定制度。这四个方面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

## 第一章 我国刑事鉴定的现状

要对我国的刑事鉴定制度进行重构，首先必须对我国现行的刑事鉴定进行解析，并探讨和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为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刑事鉴定制度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

### 第一节 我国目前对刑事鉴定性质的定位

任何事物所具有的性质是与其他事物进行区别的根本。同样的，刑事鉴定与其他事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其所具有的本质属性。只有明确认识和了解刑事鉴定所具有的本质属性，我们才能对刑事鉴定的理论制度和实践中的各种问题进行研讨。

就目前学术界来说，对于刑事鉴定活动的性质存在着一种主流的看法，认为刑事鉴定是一种侦查行为。纵观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无论是 1979 年的《刑事诉讼法》还是 1996 年的《刑事诉讼法》，甚至是现行的 2012 年的《刑事诉讼法》，“鉴定”都被规定在“侦查”这一章中，鉴定被视为是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之一。法学教材的教科书也几乎全部一致地认为鉴定是“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科学鉴别并作出鉴定意见的一种侦查行为。”<sup>①</sup>

### 第二节 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现状

就目前来看，我国并没有统一的专门性鉴定立法或证据立法，有关刑事鉴定的法律条文，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法》和 2005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05 年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以及 2007 年通过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综合这几部法律规范来看，我国目前的刑事鉴定制度总体情况是：

---

<sup>①</sup>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 4 版)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279.

## 一、在刑事鉴定机构设置和管理方面

一方面，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决定》规定了我国刑事鉴定机构主要有两种类型，即侦查机关内部设立的鉴定机构和服务社会型的鉴定机构。前者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内部设置的，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负责指导监管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社会大众的委托从事鉴定工作。后者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的直属鉴定机构和卫生科研等部门设立的服务于大众的鉴定机构。

另一方面，《决定》也规定了鉴定机构的准入标准，其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 二、在鉴定人方面

《决定》出台以后，对鉴定人的资格问题作了统一规定，其第4条是这样规定的：第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第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的；第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的；具备上述三种条件之一的人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但是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除外。此外，《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对鉴定人员的管理办法也做了细致的规定，其第3条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其第4条规定：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 三、在刑事鉴定启动程序方面

就目前来看，我国尚未形成统一配套、相对完善的刑事鉴定法律体系，与鉴定活动的启动有关的规定大多分布在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当中。综合来看，我国目前的刑事鉴定活动的启动模式既不属于法官选任为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